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3,773,816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6.4%。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797,403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4.7%。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354,45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04.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達人民幣244,884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809.7%。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83分。
-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折合約人民幣1.6分）（2012年同期：每股1.5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3,773,816	3,546,036
銷售成本		(2,976,413)	(2,784,689)
毛利		797,403	761,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1,611	159,8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855)	(254,092)
管理費用		(258,783)	(315,580)
其他費用		(2,618)	(231,429)
財務費用	4	(2,701)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	1,054
稅前利潤		354,458	116,481
所得稅支出	5	(72,351)	(67,937)
本年利潤		282,107	48,54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4,884	8,416
非控制性權益		37,223	40,128
		282,107	48,54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7.83分	人民幣0.27分
攤薄	6	人民幣7.83分	人民幣0.27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本年利潤	<u>282,107</u>	<u>48,54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295)</u>	<u>(1,132)</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264,812</u>	<u>47,41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7,589	7,284
非控制性權益	<u>37,223</u>	<u>40,128</u>
	<u>264,812</u>	<u>47,4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133	842,756
預付土地租金		56,108	52,202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01,751	307,0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6,763	6,362
遞延稅項資產		41,322	42,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78	23,3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316	1,29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8	651,707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268,212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176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6,919	16,079
短期存款		89,49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3,456,658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456,658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510,352	43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754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	47,117	94,387
政府補助		1,909	6,208
應繳所得稅		21,147	24,975
流動負債合計		900,279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556,379	2,39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8,695	3,694,590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3,576	15,841
遞延稅項負債		94,494	96,0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070	111,857
淨資產		3,760,625	3,582,7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3,627,676	3,473,64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49,192	38,051
		3,676,870	3,511,701
非控制性權益		83,755	71,032
總權益		3,760,625	3,582,73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38	619,1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9,713	(59,0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916)	(14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735	414,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57)	1,422
於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銀行透支	17,117	14,38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人民幣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股東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外幣換算 準備	留存利潤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2	1,965,282	(4,158)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本年利潤	-	-	-	-	-	-	-	244,884	-	244,884	37,223	282,1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7,295)	-	-	(17,295)	-	(17,295)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7,295)	244,884	-	227,589	37,223	264,8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11,666	-	-	(11,666)	-	-	-	-	
購股權失效	-	1,158	-	-	-	(1,158)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向非控制性 股東支付股息	-	-	-	-	-	486	-	-	-	486	-	486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7)	-	25	-	-	-	-	-	-	(38,051)	(38,026)	-	(38,026)	
2013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24,880)	-	-	-	-	-	-	-	(24,880)	-	(24,880)	
建議宣派2013年 末期股息 (附註7)	-	(49,192)	-	-	-	-	-	-	49,192	-	-	-	
2013年12月31日	<u>2</u>	<u>1,892,393</u>	<u>(4,158)</u>	<u>6,416</u>	<u>97,539</u>	<u>13,936</u>	<u>(105,317)</u>	<u>1,726,867</u>	<u>49,192</u>	<u>3,676,870</u>	<u>83,755</u>	<u>3,760,625</u>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股東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外幣換算 準備	留存利潤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2	2,067,321	(4,158)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年利潤	-	-	-	-	-	-	-	8,416	-	8,416	40,128	48,5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132)	-	-	(1,132)	-	(1,13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132)	8,416	-	7,284	40,128	47,4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950	-	-	(950)	-	-	-	-	
回購股份	-	(39,009)	-	-	-	-	-	-	-	(39,009)	-	(39,009)	
購股權行權	-	986	-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1,800	-	-	-	1,800	-	1,800	
向非控制性 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72)	-	-	-	-	-	-	(89,607)	(89,779)	-	(89,779)	
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25,793)	-	-	-	-	-	-	-	(25,793)	-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 末期股息 (附註7)	-	(38,051)	-	-	-	-	-	-	38,051	-	-	-	
2012年12月31日	2	1,965,282	(4,158)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引合併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它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合併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合併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該等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經修訂。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修正案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案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 —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入(「其他綜合收入」)。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入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入的和負債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入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於2013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用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依然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正案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就對沖會計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未應用對沖會計，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預期將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7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此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c) 照明電器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2,122,477	1,940,435	446,582	414,341
光源產品	1,379,551	1,311,542	263,354	229,193
照明電器產品	271,788	294,059	51,947	56,849
合計	3,773,816	3,546,036	761,883	700,383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9,370)	(10,524)
利息收入			28,407	20,01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3,204	139,8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87,366)	(729,613)
財務費用			(2,701)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	1,054
稅前利潤			354,458	116,481

本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120,196千元，而2012年同期為人民幣122,780千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8,444	46,422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及安裝的補償	–	33,286
商標許可費	14,791	15,268
分銷佣金	–	6,430
銀行利息收入	28,115	19,751
其他利息收入	292	259
租金收入	2,235	2,176
其他	7,276	8,629
	91,153	132,221
收益		
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3,986
銷售廢料	443	2,617
匯兌收益淨額	15	11,034
	458	27,637
	91,611	159,858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2,461	4,144
其他利息支出	240	533
	2,701	4,677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2年同期：無）。

5.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重慶實業)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三友和上海阿卡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下表列示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

	2013年	2012年
惠州雷士	25.0%	2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5.0%	12.5%
重慶實業	15.0%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本報告年度內所得稅支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即期－中國大陸		
－ 當年支出	74,304	74,373
－ 以前年度(超提)/補提	(1,416)	236
遞延	(537)	(6,672)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u>72,351</u>	<u>67,937</u>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千人民幣	百分比	2012 千人民幣	百分比
稅前利潤	<u>354,458</u>		<u>116,48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615	25.0	29,120	25.0
稅務豁免	—	—	(1,729)	(1.5)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21,452)	(6.1)	(29,306)	(25.2)
毋須課稅收入	(100)	—	(263)	(0.2)
不可扣稅支出	3,722	1.1	62,823	53.9
以前期間即期所得稅調整	(1,416)	(0.4)	236	0.2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3,659	1.0	—	—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4,803)	(1.4)	—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u>4,126</u>	<u>1.2</u>	<u>7,056</u>	<u>6.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72,351</u>	<u>20.4</u>	<u>67,937</u>	<u>58.3</u>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及當年已發行的3,128,448千股(2012年:3,150,396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或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244,884</u>	<u>8,4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8,448	3,150,396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u>
	<u>3,128,448</u>	<u>3,150,396</u>

7. 股息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2年：1港仙）	24,880	25,79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2012年：1.5港仙）	49,192	38,051
	<u>74,072</u>	<u>63,844</u>

本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30,146	179,911
在製品	20,211	11,963
產成品	501,350	506,526
合計	<u>651,707</u>	<u>698,400</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2.8	91.8

⁽¹⁾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26,981千元（2012年同期：人民幣16,494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159,667	710,739
減值	(18,847)	(18,39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40,820	692,346
票據應收賬款	127,392	126,544
合計	<u>1,268,212</u>	<u>818,890</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02.7	89.5

-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87,893	532,034
4至6個月	234,106	85,397
7至12個月	84,184	26,390
1年至2年	9,357	45,037
2年以上	25,280	3,488
	<u>1,140,820</u>	<u>692,34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列載列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127,392	126,544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501,965	404,561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8,387	27,045
合計	510,352	431,60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7.8	53.6

⁽¹⁾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98,434	376,469
4至6個月	5,783	11,548
7至12個月	1,596	26,494
1年至2年	4,034	16,109
2年以上	505	986
	510,352	431,606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4.98	2014年4月	30,000	5.488-5.880	2013年2月 －4月	80,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u>17,117</u>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u>14,387</u>
合計			<u>47,117</u>			<u>94,387</u>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4.9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30,000千元；

² 該銀行透支為英鎊透支工具，限額為英鎊2,200千元（2012年：英鎊2,200千元）。該透支工具將按要求而終止。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英鎊1,702千元的額度（2012年12月31日：英鎊1,416千元）。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3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3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美國經濟逐步回暖，歐元區觸底反彈，呈現微弱增長，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而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宣佈將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增加了其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

2013年中國經濟政策重點放在「調結構促改革」上，並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經濟增長放緩。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降至7.7%（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目前，全球照明行業正處於LED轉型期，在國內、國際市場需求以及國內產業政策的雙重拉動下，中國的LED照明產品市場在加速發展。全球LED產能中心也逐漸在向中國轉移，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最快的區域。

中國LED照明市場在2013年增長強勁。隨着節能環保觀念深入人心，LED照明綠色屬性被市場廣泛接受。伴以照明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廣，以及白熾燈淘汰計劃的逐步實施，LED照明產業在2013年大量增長，在眾多市場需求疲軟的行業中獨樹一幟。並且，LED照明的市場滲透率也持續提高，成為主流照明產品趨勢已然明顯。但是，LED照明行業尚屬新興行業，尤其是燈具應用市場，企業數量眾多，價格戰激烈，LED照明應用企業多出現收入增長而利潤不增長狀況。此外，LED照明產品品質參差不齊，價格差異很大，這使得LED照明產品市場有待進一步進行行業整合。而另一方面，受LED照明市場的衝擊，國內傳統照明市場需求明顯降低。

業務回顧

2013年，隨著LED照明市場的強勢崛起，本集團也相應調整戰略部署。在中國市場，我們繼續鞏固現有管道，開發電子商務和EMC等銷售模式，以期使之成為我們新的增長動力；在國際市場，我們積極開拓重點市場（如巴西、印度、澳大利亞等），大力推廣LED照明產品。與此同時，逐步塑造雷士LED品牌形象，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和管道優勢。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LED產品研發投資，加強技術改造，打造品類更豐富，更具競爭力的LED產品，以應對LED照明市場的激烈競爭。報告年度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40,589千元，較同期增長197.4%，佔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19.6%。然而，LED照明市場價格戰盛行，LED產品的盈利能力低於傳統照明產品。目前，本集團LED產品種類齊全，能全面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此外，本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逐步展開，實現上下游產品整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較同期增加一個。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299家專賣店（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為96.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4個，覆蓋率為65.9%；鄉鎮城市679個，覆蓋率為2.3%），較同期增加68家，主要集中在鄉鎮城市。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632家（較同期增加286家）以及五金網點1,199家，主要集中在縣級、鄉鎮城市，因此獨家區域經銷商共開發了5,130間有效網點。除繼續挖掘縣級、鄉鎮城市市場潛力，擴充網點外，本集團也逐步建立和完善電子商務和EMC銷售模式。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127,066千元，較同期增長1.8%。其中，LED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77,228千元，較同期增長200%，佔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收入31.8%。與此同時，其他傳統照明產品銷售額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報告年度內，受LED照明市場衝擊，本集團螢光類產品市場價格和銷售收入都受到影響。而螢光粉價格的進一步下降使螢光類產品成本下降幅度超過市場價格下降幅度，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回升。

銷售及分銷 (續)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拓展，例如在巴西成立附屬公司、新開發蒙古市場、加大對印度尼西亞、阿聯酋、巴西、沙特阿拉伯等市場投資。本集團新增六家專賣店，加強分銷管道（尤其是工程管道）以及雷士專賣店的建設，並加大對雷士品牌LED產品的推廣力度。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65,962千元，較同期增長23.7%，其中LED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2,802千元，較同期增長191.9%，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7.3%迅速提高到17.2%。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強與國際客戶的合作，鞏固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持續上升。非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890,962千元，較同期增長18.3%。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重慶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另一個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50,980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4%。本集團持續研發投入，並針對LED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改進產品工藝。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其中包括各種LED照明產品、智慧控制專案、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107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70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277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139人，上海研發中心有52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主要是繼續鞏固雷士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通過在中國開展的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品牌影響力，並隨著國際化程度的逐漸深入，亦不斷加強在國際舞臺的品牌宣傳力度。同時，借助LED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加強了針對LED產品的宣傳和推廣，以提升我們在LED領域的影響力，塑造品牌形象。

品牌推廣 (續)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組織等一系列活動提升雷士品牌的影響力。廣告投放方面，我們鼓勵和支持經銷商在地方媒體平臺結合重點產品推出廣告，直接促進產品銷售；同時，也進一步加強高端媒體、專業媒體等平面廣告，機場、火車等交通樞紐地區大型戶外廣告的投放力度。媒體宣傳方面，我們借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官方合作伙伴，參展英國伯明翰秋季消費品博覽會，以及成立巴西附屬公司等契機，提升財經和大眾媒體關注度，大力加強宣傳報導。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專業、大眾類品牌推廣活動，活動覆蓋了設計公司、裝飾公司、房地產、酒店，並贊助多項公關活動，如：2013年3月，贊助中國商業地產行業發展論壇2013（第十屆）年會暨「雷士之夜」頒獎盛典活動；2013年10月，贊助第四屆廣東高等院校「翰林杯」高爾夫精英賽。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光明行等公益活動，雷士光明行公益專案涉及區域包括黔江、涼山、北川、努江、葉城等地。

雷士品牌也獲得各界廣泛認可，譬如，雷士工業照明產品榮膺「工廠工程中文版2012年度最佳產品獎」；連續四年雄踞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照明品牌；以人民幣82.16億元的品牌價值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前茅，蟬聯照明行業第一位；雷士照明選送的「鷹眼」LED導軌射燈榮獲「紅星獎」大獎。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773,816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6.4%。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1.8%，主要得益於順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政策大力推廣LED產品；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23.7%，主要得益於對國際市場的積極開拓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122,477	1,940,435	9.4%
光源產品	1,379,551	1,311,542	5.2%
照明電器產品	271,788	294,059	(7.6%)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9.4%，主要得益於對LED產品的大力推廣及其銷售額的迅速增長；光源產品銷售增長5.2%，主要得益於大客戶更緊密的合作及其需求的增加；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7.6%，主要受傳統電器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如鹵鎢類、電感類。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2,014,655	1,817,786	10.8%
光源產品	386,958	430,228	(10.1%)
照明電器產品	91,415	138,070	(33.8%)
小計	2,493,028	2,386,084	4.5%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07,822	122,649	(12.1%)
光源產品	992,593	881,314	12.6%
照明電器產品	180,373	155,989	15.6%
小計	1,280,788	1,159,952	10.4%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724,202	1,567,463	10.0%
光源產品	688,031	782,293	(12.0%)
照明電器產品	104,659	147,087	(28.8%)
小計	2,516,892	2,496,843	0.8%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98,275	372,972	6.8%
光源產品	691,520	529,249	30.7%
照明電器產品	167,129	146,972	13.7%
小計	1,256,924	1,049,193	19.8%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收入增長0.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4.1%。國際銷售收入增長19.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3.7%；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3%。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節能產品	2,741,109	2,309,034	18.7%
非節能產品	1,032,707	1,237,002	(16.5%)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233,877	59.2%	1,893,716	53.4%
外包生產成本	208,412	5.5%	365,884	10.3%
勞工成本	336,621	8.9%	333,177	9.4%
間接費用	197,503	5.3%	191,912	5.4%
銷售成本合計	2,976,413	78.9%	2,784,689	78.5%

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5%升至78.9%，相應地毛利率從21.5%降至21.1%，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及產能利用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797,403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4.7%，銷售毛利率從2012年同期21.5%降至21.1%。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 (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 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467,122	22.0%	456,036	23.5%
光源產品	281,422	20.4%	252,013	19.2%
照明電器產品	48,859	18.0%	53,298	18.1%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4%，達人民幣467,122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5%至22.0%，主要因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1.7%，達人民幣281,422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2%至20.4%，主要是受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加強生產管理提升效率的綜合影響。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8.3%，至人民幣48,859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18.0%，主要是受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雷士品牌	556,138	22.3%	575,751	24.1%
非雷士品牌	241,265	18.8%	185,596	16.0%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4%，至人民幣556,138千元，且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8%，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0.0%，達人民幣241,265千元，且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8%，主要是受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的綜合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75,816	21.8%	365,719	23.3%
光源產品	150,247	21.8%	151,704	19.4%
照明電器產品	21,929	21.0%	28,487	19.4%
小計	547,992	21.8%	545,910	21.9%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91,306	22.9%	90,317	24.2%
光源產品	131,175	19.0%	100,309	19.0%
照明電器產品	26,930	16.1%	24,811	16.9%
小計	249,411	19.8%	215,437	20.5%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0.4%，達人民幣547,992千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5.8%，至人民幣472,621千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71.6%，達人民幣75,371千元。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5.8%，達人民幣249,411千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3.2%，達人民幣83,517千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1%，達人民幣165,894千元。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節能產品	593,127	21.6%	501,265	21.7%
CFL燈管	46,280	15.1%	26,097	8.1%
T4/T5支架	181,234	34.9%	203,545	31.6%
緊湊型螢光光源 (CFL)	184,154	20.8%	162,136	20.4%
電子鎮流器	31,323	15.4%	25,383	13.8%
HID光源	13,783	59.9%	22,965	58.2%
螢光光源	15,113	23.8%	16,425	21.3%
LED產品	121,240	16.4%	44,714	18.0%
非節能產品	204,276	19.8%	260,082	21.0%
總毛利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21.6%，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所致，其中CFL燈管毛利率的上升得益於螢光粉價格的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關聯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這些關聯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42.7%，至人民幣91,611千元，該下降主要是2012年同期因浙江省江山生產基地搬遷所得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收入較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6.6%，達人民幣270,855千元。該增長主要反映銷售人員的增加及人工成本的上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維持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的相同水準。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18.0%，至人民幣258,783千元，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該下降主要是壞賬撥備、專業費及折舊和攤銷的減少。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下降98.9%至人民幣2,618千元。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同期計提了人民幣210,126千元商譽減值損失，該商譽因我們2008年8月29日收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上升6.5%，達人民幣72,351千元。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282,107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7,295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44,884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37,223千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38	619,1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9,713	(59,0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916)	(14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735	414,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57)	1,422
於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銀行透支	17,117	14,38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本報告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人民幣76,938千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人民幣431,335千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減少人民幣19,307千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43,837千元；(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6,716千元；(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4,969千元；及(v)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1,880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本報告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得淨現金達人民幣199,713千元，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入人民幣8,208千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1,908千元及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9,741千元；該等收入部份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人民幣130,144千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和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本報告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人民幣138,916千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股息人民幣61,715千元；(ii)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4,500千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82,701千元。該等支出部份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千元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651,707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68,212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176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6,919	16,079
短期存款	89,49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3,456,658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606
流動資產小計	3,456,658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10,352	431,6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9,754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政府補助	1,909	6,208
應付所得稅	21,147	24,975
流動負債小計	900,279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556,379	2,399,258

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6,379千元和人民幣2,399,258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84和3.8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債務合計	47,117	94,38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438,644)	(1,593,977)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676,870</u>	<u>3,511,701</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支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50,535千元，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投入人民幣78,279千元，主要用於惠州LED生產設備、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的投入；及(ii)樓宇投入人民幣46,229千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人民幣6,192千元的定期存款為發行信用證及按客戶要求履行合約義務作出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8,682千元。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2	16,272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721
其他無形資產	—	50
合計	<u>8,682</u>	<u>180,043</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於本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一年以內	7,772	10,92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278	12,361
合計	15,050	23,286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與我們的承租人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一年以內	2,064	2,88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43
合計	2,164	4,624

未來展望

2013年LED照明時代正式開啟，隨著技術改進和市場競爭加劇，LED照明產品和傳統照明產品價差將進一步縮小，同時隨着消費者對LED照明認可度的快速提升，LED商業和民用照明市場將會持續大量增長。此外，目前LED照明尚處於節能階段和不斷改進照明品質階段，智慧照明是半導體照明發展趨勢。未來，隨LED照明技術日漸成熟，智慧照明市場將逐漸開啟。目前，中國多個省市市政府已要求新建的公共照明工程採用LED照明，並於2015年前實現公共領域LED照明全覆蓋，預計將來更多的省市也會加入LED照明全覆蓋行列。中國科技部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指出，到2015年，預計LED照明產品在通用照明市場的份額將達到30%。除此以外，根據中國禁用白熾燈的時間表，2014年10月將禁止進口和銷售60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2016年10月將禁止進口和銷售使用15瓦特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這也將為LED照明市場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緊跟市場發展步伐，我們也將進一步拓展管道和產品，持續促進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把握LED照明市場趨勢。

國內外市場拓展齊頭並進

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鞏固現有管道，加大縣級、鄉鎮級市場管道建設，尤其是經濟發達地區縣級、鄉鎮市場的拓展，把握城鄉一體化發展趨勢；繼續完善電子商務和EMC銷售模式，開拓線上市場和大規模的LED照明節能改造市場，以期成為我們新的業績增長推動力。

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將由之前廣泛開發新市場的發展模式轉變為重點拓展現有市場的模式，選取一些市場廣闊或經濟增長迅速的國家和地區，如巴西、中東地區、印度、澳大利亞、東南亞等，以建立分公司、增加專賣店數量、建設工程銷售管道等方式挖掘市場潛力。與此同時，加大LED產品的國際推廣力度，提高我們國際銷售收入中LED產品收入的佔比。

繼續鞏固雷士LED品牌形象，加速國際化戰略

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及公益活動來鞏固雷士LED品牌形象，緊抓LED發展契機，直接面對終端客戶，有目的、有針對性地組織「雷士系列專場」推廣活動。開展和參與論壇、年會、展會、沙龍等主題活動，在區域內開展形式多樣的推廣活動，如開業推廣、社區推廣、團購等，直接提升雷士品牌在當地的影響力並拉動產品的銷量。大力傳播LED發展戰略以及LED領域的發展創新，提升我們在LED領域的影響力。借助國際游泳聯合會的頂級賽事平臺，從賽事廣告、終端活動、公關傳播等角度推廣雷士品牌，提升雷士品牌的國際形象，並繼續尋求和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合作，助力國際業務的拓展。

持續加強LED照明產品市場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加大LED照明產品和電器產品的研發力度，重點開發適合美國市場和歐洲市場的電子鎮流器及LED驅動器電源產品，並進一步深入照明智慧控制領域，特別是調光調色的LED驅動器的研發。同時，規劃並逐步完善大功率LED驅動電源的產品系列以及LED應急照明的產品系列。另一方面，對於我們已量產的產品，應用新技術進一步優化性能，改進工藝，降低產品成本。此外，我們期望通過與LED芯片製造企業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實現上中下游資源的整合，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ED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11日及2013年8月28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3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82,907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折合約人民幣1.6分）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62,56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192,000元）（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8,785名（2012年12月31日：9,767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於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7月30日期間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由於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故其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退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30日，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年度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本報告年度的末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本報告年度內，閻焱先生和戎子江先生分別辭任及退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3年4月3日及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他們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報告年度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於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如下：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戎子江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王冬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3年8月27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末期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計的末期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重慶實業」 |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同期」	是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報告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